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 2021 年试业区域安保服务		
拟定供应商全称	深圳粤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	采购联系人	高飞
专家论证意见	<p>我院于 2020 年 10 月与深圳粤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保安公司”）签订试业区域安保服务，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5 个月），因医院 12 月底试业后需要加大试业区域的安全保卫力度，增加安全保卫人员力量；且目前安保人员配置难以满足试业后的安全保卫工作。需申请于 2021 年 1 月增加安保人员（20 人）以保障医院试业期间的安全稳定，并延续目前安保服务合同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根据《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因急需短时间内安排新增安保人员上岗服务，故专家组决议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委托深圳粤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承担我院安保服务。</p>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杨红明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	主任医师、教授	
孙仁山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	主任医师、教授	
汪云	深圳大学平湖医院	主任医师、教授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 <u>杨红明</u>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备注：

-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
-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 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 (四) 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